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百零四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修正。鑒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四十九年訂定發布條號為第二十一條）之立法目的，係為管制汽車運輸業間之車輛租用情形，俾便日後交通違規或事故責任之釐清，以確保市場秩序。公路主管機關對於貨運業者以汽車或曳引車牽引同業之拖車（分全拖車、半拖車、拖架），若未依現行本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簽訂租車契約並報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者，均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處罰，然拖車本身並無動力，須由汽車或曳引車牽引方得具備運輸功能，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業者具備無動力拖車與動力車輛之監督管理宜有所區別。另為強化公路監理機關查核貨運業自主安全管考作業之公權力，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範，修正重點如次：

- 一、考量汽車運輸業以汽車或曳引車牽引同業之無動力拖車，如調派載運貨物時發生違規或肇事，係歸責於汽車或曳引車所屬貨運公司，尚不致難以釐清責任歸屬；且簡化行政程序之管制有助於汽車運輸業者維持營運效率及調度彈性，爰修正第十四條第一項，增列但書規定，對於租用拖車者，排除報請各該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將現行公路監理機關安全考核作業法制化，並明定貨運業自主檢查表格式之法源，以強化公路監理機關查核汽車貨運業相關機制，落實行車安全維護。（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汽車運輸業為維持正常營運之短期需要，得租用同業營業車輛營運，租期以六個月為限，由同業雙方將租用事由、期限、數量、廠牌、年分、型式、連同租車契約副本，報請各該公路主管機關核准方得實施。<u>但租用拖車者，不受報請各該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規定之限制。</u> 前項租車屬於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應於車上懸掛或張貼顯明之租用標識。其行駛路線跨越省、市轄區者應由受理租用之公路主管機關函徵相對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如因假日年節或慶典活動期間疏運旅客而臨時租用者，應於實施前函送對方查照。	第十四條 汽車運輸業為維持正常營運之短期需要，得租用同業營業車輛營運，租期以六個月為限，由同業雙方將租用事由、期限、數量、廠牌、年分、型式、連同租車契約副本，報請各該公路主管機關核准方得實施。 前項租車屬於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應於車上懸掛或張貼顯明之租用標識。其行駛路線跨越省、市轄區者應由受理租用之公路主管機關函徵相對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如因假日年節或慶典活動期間疏運旅客而臨時租用者，應於實施前函送對方查照。	一、公路主管機關對於貨運業者以汽車或曳引車牽引同業之拖車（分全拖車、半拖車、拖架），若未依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簽訂租車契約並報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者，均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處罰，然拖車本身並無動力，須由汽車或曳引車牽引方得具備運輸功能，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業者具備無動力拖車與動力車輛之監督管理宜有所區別。 二、考量汽車運輸業以汽車或曳引車牽引同業之無動力拖車，如調派載運貨物時發生違規或肇事，係歸責於汽車或曳引車所屬的貨運公司，尚不致難以釐清責任歸屬；且簡化行政程序之管制有助於汽車運輸業者維持營運效率及調度彈性，爰修正第一項增列但書規定。 三、<u>本修正僅排除租用拖車者報請各該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規定之限制，其餘租用條件仍應符合。</u>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u>貨運業應備置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自行確實檢查並提供詳實資料配合公路主管機關定期安全考核；其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格式，由交通部定之。</u>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強化公路監理機關查核貨運業自主安全管考作業之公權力，將現行公路監理機關安全考核作業法制化並明定貨運業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格式之法律源，強化公路監理機關查核汽車貨運業相關機制，以落實行車安全維護。 三、<u>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格式，由交通部訂定</u>

		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有關第二類行政規則規定，登載於政府公報以令發布之，以便外界知悉。
--	--	--